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日期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变更原因

2014年1-7月，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企业会计准则。其中，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公司按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涉及变更的项目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和追溯调整。

（三）涉及的变更项目

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四)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1) 变更前：将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纳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2) 变更后：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会计报表影响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78,713.48	76,017.50	-2,695.98	53,238.05	50,120.76	-3,117.29	45,915.43	40,527.14	-5,388.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695.98	2,695.98	-	3,117.29	3,117.29	-	5,388.29	5,388.29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无影响。

三、 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及追溯调整的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相关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